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01號

原告 張清妹

徐妙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火炎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被繼承人徐翊程之遺

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所管理被繼承人徐翊程名下之新竹市○○段○○○○號
建物及同段八七一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十二萬分之六）移轉登
記為原告乙○○所有。

被告應於所管理被繼承人徐翊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乙○○新
臺幣玖拾貳萬參仟零參拾玖元、原告甲○○壹拾貳萬貳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所管理被繼承人徐翊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
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乙○○、甲○○（下稱原告2人）係主張對被告所
管理之訴外人徐翊程（原名徐偉塘，下稱徐翊程，民國108
年4月24日死亡）之遺產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依前開規
定，得由徐翊程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而徐翊程死亡時
之住所地為新竹市○區○○○○街000號（卷第21頁），在
本院管轄區域內，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縮減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2人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將所管理被繼承人徐翊程名下之新竹市○○段000○號建物及同段871、872、926、936、93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6/120000移轉登記為原告乙○○所有。(2)被告應於所管理徐翊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下同）930,039元、原告甲○○122,000元。(3)訴訟費用由被告所管理徐翊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嗣新竹市○○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經合併整編為同段871地號土地（卷第111-112頁）及刪除原告乙○○請求之「火化規費（代繳）」7,000元後，原告2人分別將聲明(1)更正為：被告應將所管理被繼承人徐翊程名下之新竹市○○段000○號建物及同段87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6/120000（下稱系爭建物及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乙○○所有。聲明(2)縮減為被告應於所管理徐翊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乙○○923,039元、原告甲○○122,000元（卷第131頁）。核原告聲明(1)係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聲明(2)屬單純縮減應受判決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緣徐翊程原為原告乙○○之次子、原告甲○○之二弟，61年10月30日經訴外人徐添鏞、徐林美容（下稱徐添鏞、徐林美容）共同收養（卷第23頁）。嗣徐添鏞、徐林美容分別於99年8月22日及88年8月3日死亡，除徐翊程外無其他繼承人，而徐翊程亦於108年4月24日死亡且無繼承人，遂由本院選任被告為徐翊程之遺產管理人（卷第21-25頁）。
- (二)、原告乙○○與徐翊程就系爭建物及土地為借名登記關係：
 1. 原告乙○○於長子即訴外人徐晉德（原名徐偉譚，下稱徐晉德）逝世後，欲由出養之次子徐翊程負責祭祀祖先，然因徐翊程非原告乙○○之繼承人，遂由原告乙○○於100年12月1

01 7日以自己名義購買系爭建物及土地作為原告乙○○配偶即
02 訴外人徐清祥（下稱徐清祥）、長子徐晉德、徐翊程養父母
03 徐添鏞、徐林美容及將來原告乙○○過世後之塔位共5個
04 （下稱系爭塔位），並將系爭建物及土地借名登記在徐翊程
05 名下（卷第29-40、111-113頁），以減輕徐翊程購買系爭建
06 物及土地、繳交系爭塔位日後法會功德金（卷第139-143
07 頁）之經濟負擔，及使徐翊程於原告乙○○過世後能繼續負
08 責祭祀。

09 2. 被告固抗辯系爭建物及土地為原告乙○○贈與徐翊程，或者
10 徐翊程向原告乙○○借款購買系爭建物及土地，然現所剩餘
11 之編號010116空塔位與已使用之同編號塔位為雙塔位（卷第
12 33-34頁），預留作為乙○○過世後與徐清祥所共用之夫妻
13 塔位，並無贈與徐翊程之意；再者徐翊程108年4月24日過世
14 前，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翊程新
15 光帳戶）內尚有739,937元結餘（卷第80頁），資金尚屬寬
16 裕，沒有向原告乙○○借款必要，亦無償還借款之紀錄；原
17 告乙○○未預料徐翊程竟先往生，而未簽寫書面借名登記契
18 約，與常情無違。

19 3. 借名登記契約與委任契約相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
20 規定，認借名登記契約於當事人一方死亡時消滅，借名登記
21 契約既於徐翊程死亡時當然消滅，原告乙○○自得依不當得
22 利法律關係為主文第1項之請求。

23 (三)、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及贈與稅
24 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復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
25 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為遺產保存
26 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
27 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應由繼承人按其
28 應繼分負擔之，墊支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他繼承人請求返
29 還其應負擔部分（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99年度
30 台上字第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乙○○就附表一
31 所示費用、原告甲○○就附表二所示費用，自均得請求被告

01 於所管理徐翊程之遺產範圍內返還。

02 (四)、並聲明：(1)被告應將所管理被繼承人徐翊程名下之系爭建物
03 及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乙○○所有。(2)被告應於所管理徐翊
04 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乙○○923,039元、原告甲○○12
05 2,000元。(3)訴訟費用由被告所管理徐翊程之遺產範圍內負
06 擔。

07 二、被告則答辯以：

08 (一)、否認原告乙○○與徐翊程就系爭建物及土地為借名登記關
09 係。原告乙○○固有匯款購買系爭建物及土地，然匯款原因
10 可能為贈與或借貸，難以此即認定原告乙○○與徐翊程間就
11 系爭建物及土地為借名登記關係。

12 (二)、否認附表二編號2、3之骨灰位及管理費為必要支出。徐翊程
13 名下已有塔位可使用（卷第35頁），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
14 費用顯非必要支出。

15 (三)、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2人負
16 擔。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所示內容，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2人
19 提出徐翊程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4月25日相驗屍體證
20 明書、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及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575號
21 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附卷可稽（卷第21-25頁），此部分事
22 實應堪先予認定。

23 (二)、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24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25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26 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27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28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9 字第76號判決參照）。則借名契約係就借名登記之財產仍由
30 借名者自行管理、使用、處分之契約，並無使出名者取得實
31 質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意思，申言之，判斷是否存在借名登

記契約，應視借名登記之財產在登記出名者名下後，借名者對該財產是否仍繼續享有管理、使用及處分之權限而定。又借名登記契約為不要式契約，縱契約雙方僅有口頭約定，亦可成立。經查：

1. 系爭建物及土地登記係由原告乙○○於100年12月17日匯款50,000元予懷恩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懷恩堂公司）後，懷恩堂公司於101年9月5日將系爭建物及土地移轉登記於徐翊程名下，有100年12月1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青草湖懷恩紀念堂永久使用權狀、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卷第29-40、111-113頁），此部分事實應屬真實。
2. 參以華人傳統習俗係由男子負責祭祀，原告乙○○於長子徐晉德及徐翊程養父母徐添鏞、徐林美容過世後，欲由徐翊程承擔祭祀責任，非不可想見；徐翊程亦於103年度司養聲字第22號聲請終止收養許可事件中陳稱，其於徐添鏞、徐林美容過世後，就與原告乙○○同住，照顧原告乙○○（卷第27頁），可見原告乙○○與徐翊程關係緊密，則原告乙○○為使徐翊程能承擔祭祀責任，於不增加徐翊程購買系爭建物及土地、繳交系爭塔位日後法會功德金（卷第139-143頁）之經濟負擔下，由原告乙○○出資購買系爭建物及土地並登記在徐翊程名下，與常情無違。再者現所剩餘之編號010116空塔位與已由原告乙○○配偶徐清祥使用之同編號塔位為雙塔位（卷第33-34頁），可見所剩餘之塔位應為原告乙○○保留日後自行使用。是以系爭建物及土地固登記在徐翊程名下，然實際上係由原告乙○○管理、使用、處分，依前揭見解，原告乙○○與徐翊程就系爭建物及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至為灼然。
3. 按借名登記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又借名契約消滅後，借名人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於徐翊程108

01 年4月24日死亡時即消滅，被告為徐翊程之遺產管理人，原
02 告乙○○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將徐翊程名下系爭建
03 物及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乙○○所有。

04 (三)、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管理之費
05 用，由遺產中支付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
06 款、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
07 「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諸如事實上之
08 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09 是，即為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且該條規定其費用
10 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初不
11 因支付者是否為合意或受任之遺產管理人而有不同（最高法
12 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為徐
13 翊程之遺產管理人，應於徐翊程遺產範圍內支付徐翊程之喪
14 葬費及遺產管理費用。查原告乙○○就附表一編號1支出之
15 費用及原告甲○○就附表二支出之費用均為徐翊程之喪葬
16 費，原告乙○○就附表一編號2至6支出之費用則係遺產管理
17 之費用，依上述見解，原告2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返還。

19 (四)、被告固主張徐翊程名下已有塔位可使用，附表二編號2、3之
20 骨灰位及管理費為非必要支出。然系爭塔位所剩餘之編號01
21 0116空塔位為原告乙○○保留日後自行使用已如前述，則附
22 表二編號2、3之骨灰位及管理費應為必要支出，屬徐翊程之
23 喪葬費無訛。

24 (五)、綜上，原告乙○○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建
25 物及土地及於徐翊程遺產範圍內給付附表一所示之費用，原
26 告甲○○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徐翊程遺產範
27 圍內給付附表二所示之費用，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煜智

附表一即原告乙○○請求之費用：

編號	用途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喪葬費用	(1)故徐翊程先生喪葬費 (2)庫錢、私錢100箱 (3)蓮花二箱（800×2） 【註：「火化規費（代繳）」項目為原告甲○○支付】	(1)186,000元 (2)10,000元 (3)1,600元	極樂禮儀企業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卷第137頁）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卷第17、132頁）
		(4)淨身穿衣化妝2名 (5)驗屍助手2名	(4)6,000元 (5)2,000元	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殯葬勞務代辦收費表（卷第53頁下）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一編號2（卷第17）
		(6)冷凍庫1天	(6)600元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卷第55頁上）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一編號3（卷第17）
2	房屋稅	(1)門牌號碼「新竹市○○區○○○○	(1)8,257元	新竹市稅務局 108	即原告2人起訴

		街000號」108年房屋稅		年房屋稅繳款書(卷第63頁上)	狀附表二編號1(卷第19頁)
		(2)門牌號碼「新竹市○○○○街000號」108年房屋稅	(2)10,191元	新竹市稅務局108年房屋稅繳款書(卷第63頁下)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二編號2(卷第19頁)
3	地價稅	「新竹縣○○鎮○○○段0000000000地號等52筆」108年地價稅	1,271元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08年地價稅繳款書(卷第65頁上)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二編號3(卷第19頁)
4	牌照稅	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之108年牌照稅	7,120元	新竹市稅務局108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卷第65頁下)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二編號4(卷第19頁)
5	自小客車貸款	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之貸款	90,000元	108年8月1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卷第67頁)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二編號5(卷第19頁)
6	貸款	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之貸款、新光銀行消費性貸款及房貸(卷第69-70、73-75頁之郵局	200,000元	109年8月19日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卷第71頁上)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二編號6(卷第19頁)

01

		存證信函、徐翊程 新光帳戶月結單)		徐翊程新 光帳戶存 摺內頁影 本（卷第 86頁）	
			200,000元	110年6月 16日中國 信託銀行 匯款申請 書（卷第 71頁中）	即原告2 人起訴 狀附表 二編號7 （卷第1 9頁）
				徐翊程新 光帳戶存 摺內頁影 本（卷第 93頁）	
			200,000元	111年2月 15日中國 信託銀行 匯款申請 書（卷第 71頁下）	即原告2 人起訴 狀附表 二編號8 （卷第1 9頁）
				徐翊程新 光帳戶存 摺內頁影 本（卷第 95頁）	
共計923,039元（計算式：186,000+10,000+1,600+6,000+2,000+600+8,257+10,191+1,271+7,120+90,000+200,000+200,000+200,000=923,039）					

02

附表二即原告甲○○請求之費用:

03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	----	---------	----	----

1	火化場使用費	7,000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卷第55頁下)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一編號4(卷第17頁)
2	骨灰位1個	95,000元	懷恩堂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卷第57頁上)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一編號5(卷第17頁)
			懷恩生命紀念館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卷第59頁)	
			青草湖懷恩紀念堂永久使用權狀(卷第61-62頁)	
3	管理費	20,000元	懷恩堂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卷第57頁下)	即原告2人起訴狀附表一編號6(卷第17頁)
共計122,000元(計算式:7,000+95,000+20,000=122,000)				